

关于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6 号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维科技”) 100% 股权、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达影视”) 100% 股权、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翼传播”) 20% 股权，交易总对价 15.47 亿元，其中现金支付 6.56 亿元，股份支付 8.91 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91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说明你公司购买的三项资产是否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实施是否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在不互为前提的情形下，如果存在不能实施的交易，则相应的股份支付对价将发生较大变化，请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2、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手方承诺掌维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和 5,500 万元；观达影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00 万元、8,060

万元和 10,075 万元；科翼传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0 万元、4,020 万元和 4,824 万元，分别较三个交易标的近两年的净利润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3、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掌维科技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3,452.78 万元，评估值为 5.31 亿元，评估增值 4.97 亿元，增值率 1,438.89%；观达影视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 2,114.35 万元，评估值为 9.17 亿元，评估增值 8.97 亿万元，增值率 4,243.04%；科翼传播 20% 股权账面价值为 291.19 万元，评估值为 1.03 亿元元，评估增值 1 亿元，增值率 3,439.24%。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1) 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掌维科技 100% 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的评估值为 2.5 亿元，观达影视 100% 股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8 亿元，请分别说明掌维科技、观达影视最近两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书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 1.6 亿元用于支付前期现金收购科翼传播 80% 股权所余收购款项。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5、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

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请补充披露掌维科技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用户数量、月活跃用户、日活跃用户、上架作品总量等。

7、交易标的掌维科技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5.23 万元、4,673.92 万元和 2,101.6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掌维科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10 日